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6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溪加油站

负责人：郭从选

类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691229882D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溪村一社

2024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溪加油站在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牌坊村一社开办的加油站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泄漏浓度进行检测，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测报告（2024111500281）显示，该加油站液位仪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达5099.1μmoL/moL，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1月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4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4年11月1日在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溪加油站加油站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4年11月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报告（编号2024111500281）（1份）；

证据1、2、3、4、5证明2024年11月1日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溪加油站加油站项目正在营业，液位仪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标准限值。

6.2024年12月6日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溪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2024年12月6日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溪加油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众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溪加油站。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依法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